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莊秝淇
債　權　人　蔡紘一
債　務　人　蕭元鴒
債　務　人　饒恕娟
債　務　人　牛志堅
債　務　人　溫正飛
債　務　人　蕭毓龍
債　務　人　黃昭一
債　務　人　徐沁陽
債　務　人　蘇雅惠
債　務　人　溫錦榮
債　務　人　通銓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昆朋
債　務　人　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奕辰
債　務　人　八大國際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戴熙谷

一、㈠債務人蕭元鴒、饒恕娟、牛志堅、溫正飛、蕭毓龍、黃昭一、徐沁陽、蘇雅惠、通銓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奕辰、八大國際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熙谷應向債權人莊秝淇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。㈡債務人蕭元鴒、饒恕娟、牛志堅、溫正飛、蕭毓龍、黃昭一、徐沁陽、蘇雅惠、通銓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奕辰、八大國際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熙谷應向債權人蔡紘一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
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溫錦榮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係設於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據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